

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明晰产权关系，确保土地和地上附属资产的权属一致性，经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菱湘钢）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湘钢集团）协商，根据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湘万源评[2008]潭（估）字第 035 号土地估价报告，华菱湘钢需向湘钢集团支付第一条宽厚板生产线、四中央变电站、焦化煤场等项目占用的 8 宗土地成本，土地面积合计为 55.9748 万 m²，土地评估值为 27,135.26 万元。

2、华菱湘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湘钢集团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菱集团）控股子公司，华菱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6 年修订本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3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、李建国先生、曹慧泉先生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。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将回避表决。

4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华菱湘钢：系于湖南省湘潭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94.52%的股份。注册资本为 24.1936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地湖南省湘潭

市，经营范围为生铁、钢坯、钢材、焦炭及附产品生产、销售；冶金机械设备制造、销售；冶金技术咨询。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03 亿元，净利润约 13.72 亿元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净资产约 62.3 亿元。

2、湘钢集团：系于湖南省湘潭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4.71 亿元，注册地湖南省湘潭市，经营范围为生铁、钢材、焦化产品、水泥、矿石、耐火材料，冶金。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47 亿元，净利润约 4.4 亿元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净资产约 38 亿元。

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湘钢集团除在 2008 年初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318,961 万元外，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背景

2004 年 12 月底，公司以原湘钢事业部与湘钢集团部分资产重组成立华菱湘钢前，湘钢集团组织实施第一条宽厚板生产线、四中央变电站、焦化煤场等项目的工程建设，并办理相关工程用地审批手续。工程新征土地 8 宗，面积为 55.97 万 m²。华菱湘钢重组成立时，该部分工程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已经重组进入华菱湘钢，但湘钢集团尚未办好上述 8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。经双方协商，该 8 宗土地仍由湘钢集团负责继续办理相关手续，待手续完备后，再由华菱湘钢向湘钢集团支付土地购置成本。至 2007 年年底，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上述 8 宗土地的有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截至目前，上述 8 宗土地没有发生质押或抵押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经华菱湘钢和湘钢集团协商，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委

托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 8 宗土地进行评估，根据其出具的湘万源评[2008]潭（估）字第 035 号土地估价报告，该土地评估值为 27,135.26 万元。华菱湘钢按评估值向湘钢集团支付土地成本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该关联交易明晰了产权关系，确保了土地和地上附属资产的权属一致性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中介机构的估值为基准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。

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